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宜山路868號姚記集團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建議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所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計劃須予及謹此批准及採納；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之計劃授權限額須予及謹此批准及採納；
- (c)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管理計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滿足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並作出所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計劃，惟須受其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限；及

- (d)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須予及謹此於計劃生效時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aopop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外文名稱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耀寶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ii)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實行或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朔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姚朔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